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2〕86号

申请人：严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昌岗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18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以下简称涉案告知书），于2022年5月9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涉案告知书；2. 公开XX街XX号、XX街XX号违建电梯《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申请人称：

本人是XX街XX号XX房的业主，是涉及加装电梯的业主，也是权益利害关系人，有权知道该违建电梯立案查处相关资料包括立案文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等资料。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是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为由，不予公开，是对我作为利害关系人权益的侵害，剥夺了我的合法权益。因涉案电梯的地址是在 XX 街 XX 号，被申请人作出的一切行政决定都对我本人有重大影响。同时，依据法律法规，被申请人应当依据“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向社会公示，所以本人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通知等资料是合理合法的。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职权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我街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规定，有权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处罚。因此，我街有权对申请人提出的公开 XX 街 XX 号、XX 街 XX 号违建电梯立案查处相关资料事宜作出回复。

二、我街办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向我街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我街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书，程序合法。

三、我街作出的涉案告知书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

针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内容，我街认为，立案文书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对于涉案的相关行为，我街已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以上事实，申请人申请公开涉案处罚文书时，该信息属于尚未制作或者获得的信息，尚未有可公开的文书。

四、对申请人的回应

申请人复议请求变更为重新处理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与原申请内容不一致，不符合行政复议的相关规定，应不予支持。综上，我街作出的涉案告知书实体和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

本府查明：

2022年4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为：“对XX街XX号、XX街XX号违建电梯立案查处相关资料包括立案文书和处罚文书等”。

2022年4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书，主要记载：1. 申请人申请公开“对XX街XX号、XX街XX号违建电梯立案查处相关资料包括立案文书和处罚文书等”的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不予公开。2022年4月20日，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向申请人送达涉案告知书。

另查明，申请人是XX街XX号XX房的产权人。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穗海昌综执处字〔202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案外人在XX街XX号、XX街XX号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报建审批要求建设加建电梯工程，擅自调整建筑设计进行建设的行为，被申请人对案外人作出了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涉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

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而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才作出涉案处罚文书，可见涉案处罚文书在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时并没有形成，故被申请人无法公开。因此，被申请人以涉案处罚文书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为由，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以及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不予公开涉案处罚文书，适用依据不当，应予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一、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对申请人 2022 年 4 月 6 日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